（上接A23版）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

至2018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4、6、7、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5	吉祥航空	2018/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8年11月26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

联系人：徐骏民、王晰

联系电话：021-22388581

传真：021-22388000

邮编：200336

3、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7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航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航投”）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4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169,130,680股（含本数），全部由发行对象东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169,130,6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东航产投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均瑶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57.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均瑶航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2.46%，王均金先生合计控制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60.1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模拟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134,291,200	63.12	1,134,291,200	57.69	-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8,428,800	2.69	48,428,800	2.46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182,720,000	65.82	1,182,720,000	60.15	-5.67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69,130,680	8.60	8.6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尚需东航产投相关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等审批部门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均瑶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均瑶航投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虽有下降，但均瑶集团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王均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同日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吉祥航空

股票代码：60388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合计超过5%。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祥航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是因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尚需经吉祥航空股东大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主管机构审核通过。

5、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吉祥航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均瑶航投	指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发行对象	指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均瑶集团及均瑶航投。均瑶集团为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均瑶航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控制，均瑶航投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为均瑶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400.00万元（含315,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69,130,680股（含169,130,680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东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2018年11月12日，吉祥航空与东航产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97,013,477股，均瑶集团直接持有吉祥航空1,134,291,200股股票，占吉祥航空股本的63.12%；均瑶航投直接持有吉祥航空48,428,800股股票，占吉祥航空股本的2.69%；王均金先生通过均瑶集团及均瑶航投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182,720,000股，合计控制本公司65.8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169,130,6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瑶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57.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均瑶航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2.46%，王均金先生合计控制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60.1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等审批部门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一、均瑶集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91656O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年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均瑶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瑶集团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王均金先生直接持有均瑶集团36.14%股权，并通过其与王瀚先生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集团71.77%股权，为均瑶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均金，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218弄牡丹园，身份证号码：330327196812****。

（三）均瑶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均金	董事长	男	中国	330327196812****	上海	无
王均豪	副董事长、总裁	男	中国	330327197721015****	上海	无
王瀚	董事	男	中国	330302198708****	上海	无
钱克波	董事	男	中国	330327196008****	上海	无
凌涛	董事	男	中国	110101196407****	上海	无
蒋海龙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332528196401****	上海	无
尤永石	副总裁	男	中国	422721196307****	上海	无
林乃凯	副总裁	男	中国	330327197004****	上海	无
张维华	副总裁	男	中国	310109196007****	上海	无
徐俭	副总裁	男	中国	310104196812****	上海	无
高兵华	副总裁	男	中国	210102197108****	上海	无

（四）均瑶集团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公告信息，均瑶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3885	63.12%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600327	43.7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43	27.50%

注：均瑶集团通过控股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43.77%的股份。

二、均瑶航投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
成立时间	2002年07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4058454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年07月04日至2022年07月04日

（二）均瑶航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均瑶航投50.00%的股份，为均瑶航投控股股东；王均金先生直接持有均瑶航投4.89%的股份，并通过温州均瑶集团、均瑶集团、以及与王瀚先生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航投96.12%股份，为均瑶航投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车站大道733号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145067169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1996年08月23日至2045年08月22日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均瑶航投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均瑶集团”之“（二）均瑶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三）均瑶航投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均瑶航投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均金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330327196812****	中国	否
王均豪	男	监事	中国	330327197721015****	中国	否

（四）均瑶航投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瑶航投无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吉祥航空拟向东航产投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合计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吉祥航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9,130,680股（含169,130,68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400.00万元（含315,400.00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东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2018年11月12日，吉祥航空与东航产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等审批部门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按照发行股数上限测算，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合计5.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797,013,477股，均瑶集团直接持有吉祥航空1,134,291,200股股票，占吉祥航空股本的63.12%；均瑶航投直接持有吉祥航空48,428,800股股票，占吉祥航空股本的2.69%；王均金先生通过均瑶集团及均瑶航投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182,720,000股，合计控制本公司65.8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169,130,6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瑶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57.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均瑶航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2.46%，王均金先生合计控制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60.1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吉祥航空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合计5.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3,429.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6%，占公司总股本的0.67%。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吉祥航空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吉祥航空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王晰

联系电话：021-22388581

联系地址：上海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年1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吉祥航空	股票代码	603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1,134,291,2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6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48,428,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1,182,72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65.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169,130,6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瑶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57.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均瑶航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2.46%，王均金先生合计控制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60.1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吉祥航空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合计5.67%。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等审批部门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指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指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年11月12日

提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祥航空

股票代码：603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22334653

股份变动性质：拟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吉祥航空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吉祥航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吉祥航空、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吉祥航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东航产投发行不超过169,130,6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一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席晟
注册资本：	4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5107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2日-2066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003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董事长	席晟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兼总经理	汪健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袁骏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栗锦德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贾绍军	男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席晟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袁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栗锦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贾绍军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吉祥航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认购吉祥航空拟发行的A股新股不超过169,130,680股，该方案还需吉祥航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吉祥航空，主要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加强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的战略合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为消费者提供更为多样、可靠和便捷的出行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加